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委員			(九~一三)	
監察小組委員			(五~二三)	
顧問			(三~七)	
總幹事	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 (一)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 (二)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(一)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一~二)	
視導			(六~八)	
課長			(八~一〇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 (一)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 (三〇~四五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 (五~八)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 (九~一二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。
總計			一七 (八五~一三七)	
附註	<p>一、本表所需人員、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，監察小組委員由本會選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，其他人員由主任委員視辦理選舉、罷免之種類，依實際需要聘用、派用、調兼或僱用之。</p> <p>二、政見發表會監察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選聘，不在編制表員額內。</p> <p>三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己、選舉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四、於本組織編制表修正核定前，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</p>			